

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9_99_95_c66_567199.htm

为做好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（以下简称“专升本”）招生工作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一、招生计划 专升本招生计划经省教育厅批准下达后，省招办按照类别编制分专业、分学校招生计划，通过《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报考手册》向考生公布。

二、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（一）招生对象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，按国家计划招收的省内学校2009年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正式在册应届毕业生。（二）报考条件 1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2．在校期间考试无作弊现象，成绩及格；3．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4．参加生源学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（考生所选课程必须与拟报考专业规定的课程一致，考试时间及科目另行通知），且成绩合格。

三、报名办法（一）各生源学校必须对申请报考专升本的学生认真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；3月13日前持介绍信到学校所在市（区）招办领取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、《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报考资审表》（简称“报考资审表”）、《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报名信息卡》（简称“报名信息卡”）和征订的《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报考手册》。（二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于3月14日至18日持学生证、居民身份证到本人所在学校招办（或教务处，下同）报名，同时按规定缴纳报名考务费。考生报名时，应如实填涂《报考资审表》、《报名信息卡》的相关内容，并在学校招办的指导下，参照教育

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的专业学科门类，选报本人在高职（专科）阶段所学的相同或相近专业。今年我省继续实行统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的办法，考生在志愿表上可依次填报6个志愿。院校代码及专业代码必须填涂准确，因涂写错误而导致未被录取等后果，责任自负。考生报名时必须签订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并由市（区）招办保存备查，保存期一年。（三）各生源学校3月23日前组织考生，并携带《报考资审表》、《报名信息卡》、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以及报名考务费，到所在市（区）招办办理集体报名手续。普通高校联合办学各教学点考生的资格审查，由所挂靠的普通高校负责；各教学点考生统一到所挂靠的普通高校招办报名；如果教学点与所挂靠的普通高校不在同一市（区），则由该教学点到所在市（区）招办办理集体报名手续。（四）市（区）招办采用光电阅读器录入考生报名信息，并对考生进行现场数码摄像；各项数字化信息和图像信息现场合成，打印出含有考生照片、报名信息卡所填涂内容的报名信息校对表，经考生本人核查无误后确认签名。（五）报名考务费按照陕价费调发〔2001〕29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考试、评卷及登分

（一）统考科目 文史、外语、医学、艺术类：大学英语、大学语文。理工类：大学英语、高等数学。以上各科满分均为150分。采取分卷考试形式。省招办将公布各科考试说明，统一命题、制卷，统一组织考试。

（二）考试时间安排日期/时间 4月11日 9 00 11 30 大学英语 14 30 17 00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

（三）考试组织 1. 按考生分布区域，各市（区）为考区。考点应设在市（区）政府所在地有电子监控设备的公办学校。 2. 各市（区）招办负责

核查、汇总本市（区）考生报名信息，根据准考证号采用计算机随机编排考场，打印考生准考证、考场编排表、考场考生照片存根等。每个考场编排30人。3. 各市（区）招办3月31日前将《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考试试题统计表》、《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考试报名情况统计表》以及“考生报名信息库”和“考场编排库”光盘报送省招办，并将《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考试准考证》（简称“准考证”）发给生源学校。4. 各市（区）招办要成立考务办公室，统筹安排考试工作，认真做好监考及工作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，不得聘请考生所在学校的教职工以及有子女、亲属参加专升本考试的人员担任监考或工作人员。5. 考试工作规则参照教育部《2008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（教考试〔2008〕1号）。6. 各市（区）招办4月9日派专人持介绍信到省招办财务室缴纳报名考务费，然后到印刷厂领取试题；考试结束后，4月12日将试卷送达省招办试卷保管站。试题试卷的运送、保管要严格执行《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》。7. 各生源学校要及时将《准考证》发放给每一位考生，并在考前组织考生熟悉考点、考场分布情况，按时参加考试。学校要加强考前培训和诚信考试教育，告知考生若违反考试纪律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给予严肃处理。（四）评卷和登分 统考课程的评卷和登分工作由省招办统一组织进行。评卷按密封试卷、流水作业的方式进行；登分采取计算机两次输入，双重校对的办法。考试成绩由生源学校通知考生，不查试卷。五、考生档案 考生档案分为两种。一种是电子档案，包括考生基

本信息、统考成绩、报考志愿等内容，由省招办汇总后建立。另一种是纸介质档案，包括报考信息卡、报考资审表及考生学籍档案等，由市（区）招办负责建立并保管。其中考生学籍档案又包括考生进入高职（专科）时的普通高校招生新生录取名单复印件、入学原始资料、学年鉴定、各科成绩（分学年成绩原始记录，不得涂改），由生源学校负责建立。生源学校应对考生学籍档案内容的时效性、真实性负责，4月8日前将考生的学籍档案转交所在市（区）招办。

六、录取

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，由省招办组织实施。录取新生实行“学校负责，招办监督”的办法，即在符合报名条件，考试成绩达到各专业录取分数线的考生中，由招生学校根据“按志愿顺序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”的原则进行，遗留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处理，省招办根据国家招生政策进行必要的监督。集中录取结束后，不再进行补录。录取时，专升本考生不享受各类照顾政策。招生学校按省招办审批后的新生录取名单，签发录取通知书。录取通知书由招生学校直接邮寄给考生本人，不得交他人转寄或转交。

七、学籍

（一）经省招办审批录取的新生，一般在9月初入学；新生报到时，必须交验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原件。

（二）新生入学后，学校要进行全面复查，对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并报省招办备案。

（三）被录取考生的户口、组织关系须由生源学校转入录取后的本科学校。

八、加强领导，严格管理

各市（区）招办、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，广泛宣传各项政策规定，动员符合条件的考生踊跃报考。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把考生资格审查关，认真扎实做好

考试组织管理工作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狠抓安全保密，杜绝不正之风，圆满完成2009年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任务。更多成人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校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